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佩玉

電話：03-3322101~7525

電子信箱：ally194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600738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0073817_Attach01.docx)

主旨：檢送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輔導群「北區藝美論壇」實施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6年9月18日師大演藝字第1061023050號函辦理。
- 二、活動日期及地點：106年10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地點：桃園大業國小(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一段135號)。
- 三、本案請貴校所屬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輔導小組逕行遴派團員參與會議，案內與會人員准予公(差)假登記，所需差旅費及代理代課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局補助辦理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相關計畫項下支應。

正本：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

副本：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潘玟瑩教師(含附件)、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陳韻如教師(含附件)

2017-09-20
12:32:39
文
章

ART 藝術106/09/21 08:28



1060006461

有附件